條紋碼

返還社會房屋承諾書

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身份證明文件，為社會房屋 _____家團編號：_____ 的承租人/承租人代表，基於下列原因，承諾將上述單位於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之前騰空及連同房屋鎖匙交回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下稱“房屋局”），倘本人家團沒有於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24 條第 1 款所指的日期前搬離房屋，房屋局將執行強制勒遷。

☐ 購買經濟房屋，新址：_____。

☐ 轉換單位，從_____類型轉至_____類型，新址：_____。

☐ 解除租賃合同，原因如下：

○ 租金高　○ 單位不適合　○ 搬出在外居住　○ 購買經屋

○ 擁有不動產　○ 戶主死亡　○ 入住老人院 / 院舍　○ 不以社屋為永久居所

○ 提供不確實資料　○ 讓非租賃合同人士居住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同時承諾：

1. 清繳應付或拖欠的租金（包括退還鎖匙當月的租金），尤其因未能於上指期限或之前騰空及連同房屋鎖匙交回房屋局所衍生的租金，並通知銀行終止自動轉帳服務（如有需要）；
2. 拆除並搬走一切自行安裝的裝置，包括各種爐具、熱水器及有關喉管、冷氣機及機架等，並妥善清理房屋內所有傢俱、雜物、垃圾及關好門、窗、水電錶大掣；
3. 房屋內原有的各項裝置如有損毀，將負責修理及恢復原狀，否則照價支付維修費用，以確保完整無缺地將房屋交回房屋局；
4. 清繳應付的水費、電費、電話費、天線費及燃氣費，並通知各相關公司終止上述房屋的帳戶及有關服務（如由承租人與各公司簽訂合同提供服務），並通知銀行終止自動轉帳服務（如有需要）。如水費及電費出現欠款時，同意房屋局將欠款過戶至轉換社會房屋或經屋單位的有關帳戶內。
5. 本人同意房屋局向本地區其他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民事登記局及身份證明局）、公共及私人機構將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6. 其他_____。

本人知悉本承諾書正本由房屋局保存，副本交予承租人 / 承租人代表。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最終交還日期：

交回房屋鎖匙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簽名
遞交已繳付最後一期(尾數)電費的單據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簽名
遞交已繳付最後一期(尾數)水費的單據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簽名
遞交已繳付_____年_____月租金的單據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簽名
遞交 / 核實 已停止提供 / 已繳清中央石油氣或天然氣費用單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簽名
遞交 / 遺失 / 核實 已交還平安鐘遙控器予有關老人中心單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簽名
通知 / 核實 取消水錶、電錶、租金自動轉帳有關銀行戶口.....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簽名
遞交 / 遺失 門禁咭 張….....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簽名
已通知停用單位之公共天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簽名

備註：

_____

_____

_____